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岱憶
電話：(06)2991111#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郵件：bbb100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1012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建立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，移轉及追蹤輔導等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接獲通報之學校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」
- 二、另，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33條規定略以：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，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、樣態、加害人姓名、職稱或學籍資料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，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。」。

三、請各校落實上開規定，確實追蹤輔導加害人，以降低性平事件發生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5-10-13
15:54:19
章



裝



85

訂

線